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汪清華

被告 林瑋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6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